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公 告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土地及成立合營公司組成一系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海寧高點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函件及長沙市土地市場管理處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確認信，鑑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律程序及正式手續，故合營公司將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沙市國土資源局就合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立正式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轉讓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截止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土地及成立合營公司組成一系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含義相同。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寧高點遞交，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53,750,000元(相等於約256,310,000港元)收購土地之標書已獲確認。本集團、海寧皮革城及海寧正揚貿易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持有及開發土地作為皮革製品零售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土地及成立合營公司組成一系列交易，應被視為猶如一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於綜合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長沙市土地市場管理處及海寧高點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簽署成交確認書確認拍賣。根據成交確認書，須與長沙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簽立正式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便轉讓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否則標書將予終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合營夥伴之間之口頭協議，合營夥伴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持有及開發土地作為皮革製品零售市場。為建立合適企業架構，合營夥伴之意向為合營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沙市國土資源局簽署正式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便將法定業權轉讓予該全資附屬公司。

延長簽立正式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截止日期及延長之理由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海寧高點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函件及長沙市土地市場管理處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確認信，鑑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律程序及正式手續，故合營公司將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沙市國土資源局就合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立正式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轉讓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截止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簽立正式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